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2022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项目1

　　一、项目名称

代理记帐委托业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新平县财政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预算单位的通知 》（新财通〔2019〕2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县财政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预算单位的通知 》（新财通〔2019〕20号）文件精神，针对在职人员少(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 人以下) 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资金规模小，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依据《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签订委托协议书。2022年批复预算资金14400元，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预算单位的通知 》（新财通〔2019〕20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新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理记帐委托合同》，实施代理建帐、填制记帐凭帐、登记会计帐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表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新财复〔2022〕1号文件批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2022年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144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主要用于2022年开展县直机关工委代理记帐业务，按照委托合同要求，代理协议生效后发生第一笔代理记帐业务，支付当年代理记帐费用的50%，剩余费用于下年1月20日之前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实施解决了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经费问题，单位会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履行好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工作再上新台阶。

###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代管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1.中共玉溪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办发〔2016〕55号）文件精神；

2.《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平县关于进一步加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法〔2017〕31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办发〔2016〕55号）文件精神，新平县召开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定下发了《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平县关于进一步加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法〔2017〕31号）文件，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作了明确，县委离退休干部委员会做好离退休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开展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委员1－2次业务培训工作。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兑现离退休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补贴。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按照《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平县关于进一步加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法〔2017〕31号）文件要求，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作了明确，县委离退休干部委员会做好离退休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对离退休人员党组织书记、委员开展1-2次业务培训工作。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兑现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补贴。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新财复〔2022〕1号文件批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2022年代管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67320元，其中代管11个离退休支部工作经费33000元；支部书记、委员补贴3432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主要是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代管11个离退休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工作。采取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开展一次党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央、省、市、县委党代会精神等，并按年度支付支部书记、委员补贴。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新平县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加强了离退休干部的政治思想建设，确保离退休干部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不断提升广大离退休干部和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 项目3

　　一、项目名称

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1.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

2.《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领导和保障，完善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年初预算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10000元（含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5000元），用于实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等活动以及订阅或购买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进一步深化机关党建服务能力，扎实推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等活动；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新财复〔2022〕1号文件批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10000元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县委县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5000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5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主要用于2022年开展党支部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一是按上级党工委要求，按时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二是于每年11月、12月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项目实施后，县委县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党员工作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

### 项目4

　　一、项目名称

　　春节、七一建党节困难党员干部慰问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新平县委组织部《关于在“七一”建党节期间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党员活动的通知》新组发电〔2019〕4号；

2.玉溪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的通知》（玉组电明〔2017〕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新平县委组织部《关于在“七一”建党节期间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党员活动的通知》新组发电〔2019〕4号、玉溪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的通知》（玉组电明〔2017〕1号）和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春节、七一建党节前夕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优秀党员的要求，对2022年生活困难党员、党员下岗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党员等各领域的党员进行春节、七一建党节慰问。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按照根据中共县委组织部《关于在“七一”建党节期间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党员活动的通知》新组发电〔2019〕4号要求，及时开展2022年春节、七一建党节困难党员、老党员、优秀党员走访慰问，其中：春节慰问困难党员、党员下岗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党员等各领域19名，七一建党节困难党员、优秀党员等19名。及时把县委、县政府的温暖传递到广大困难党员干部中，确保他们过好幸福美满的春节、七一建党节。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新财复〔2022〕1号文件批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2022年春节、七一建党节困难党员、干部慰问经费23180元，其中春节慰问19人13680元、七一建党节慰问19人95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按照2022年春节、七一建党节走访慰问相关要求，春节慰问拟定于2022年1月24日－30日对19名人员进行走访慰问，慰问金每人720元，共13680元；七一建党节慰问拟定于2022年6月27日－30日对19名人员进行走访慰问，慰问金每人500元，共95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节日慰问，帮助困难党员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节日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困难党员感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